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89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被告 鄭以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2日下午6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

01 外人詹旭人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2 B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修車費用新臺
03 幣（下同）33,37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4 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5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3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則以：被告所駕駛之A車並未與B車發生碰撞，因此本件
08 事故與被告無涉，其並無過失，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
09 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14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5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7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18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9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0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1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22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4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5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B車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駕駛之A車發生擦
27 撞，並因此支出修車費用33,376元等事實，業據提出與所
28 述相符之行車執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
29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
30 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1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

01 確。復經本院當庭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結果略以：畫面
02 可見B車停在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第1車道，A車停在
03 該路段第2車道，且在B車右前方，於00：06時，B車往前
04 直行，於00：08時，A車亦往前直行，於00：10時，B車已
05 行駛至A車左後方，於00：12時，兩車已經並排行駛，於0
06 0：13時，B車車頭已超越A車車頭，隨後B車車身晃了一
07 下，期間B車均行駛在第1車道上，B車則減速並切換至外
08 側車道停下，隨後A車亦切換到外側車道停下，被告並下
09 車查看A車後照鏡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由上可見，
10 A、B二車並行時，B車車身晃了一下，隨即停在路
11 邊，被告亦駕駛A車停在路邊並查看後照鏡，則倘B車於本
12 件事故發生前，一直保持於直行狀態，若非碰撞，應不會
13 發生晃動情事，且於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亦有下車查看
14 A車狀況，顯見A車與B車確實有發生碰撞，復被告於114年
15 10月20日所提之民事陳報（補正）狀中，亦自承於上開時
16 地有發現左側後視鏡有碰撞極微損之情形，足證A、B二車
17 確有發生碰撞，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

18 （三）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9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0 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依上開行車紀錄器畫面所示，B
21 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均行駛在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
22 第1車道，並無偏駛或變換車道之情事，卻與A車發生碰撞，
23 可見係被告駕駛A車時有偏離或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
24 之過失，A、B二車始會發生碰撞。況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25 現場圖其上所載「B車車損由A車負責」，並有被告簽名再
26 上（見本院114年度士小字第1895號卷第31頁），更益證
27 明被告知悉本件事故之發生及係可歸責於被告，方在上面
28 簽名以示負責，復被告又無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簽名當下
29 係非處於意思表示自由之情狀，被告當應就其之簽名負責
30 ，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應認
31 被告確有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甚明，且B車受損與

01 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B車
02 受損部分，依上開法律規定，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03 (四)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3,376元（其中工資
04 10,683元、塗裝16,888元、材料5,805元），而其上所載
05 之維修範圍均在右側車身（門）處，核與B車受損部位及
06 維修項目大致相符，維修金額亦屬合理，應以該估價單作
07 為B車維修費用之依據。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
08 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B車係於111年
09 6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
10 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
1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2 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13 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4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
15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6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
17 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5月12日，B車已使
18 用1月11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19 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424元（計算式詳附表）為
20 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0,683元、塗裝16,888元，
21 合計為29,995元。

22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7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8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9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30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31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01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02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寄存送達生效翌日
03 即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自屬有據。

05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995元及自
06 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2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13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15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
16 判費），其中1,3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負擔，及
17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3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25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詹禾翊

29 附表：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5,805 \times 0.369 = 2,142$

- | | | |
|----|----------|---|
| 01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5,805 - 2,142 = 3,663$ |
| 02 | 第2年折舊值 | $3,663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239$ |
| 03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3,663 - 1,239 = 2,424$ |